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悉,本公司提交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申请在国家药监局网站的办理状态已变更为“审批完毕 - 待制证”阶段。“审批完毕 - 待制证”状态表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与投诉举报中心正在制作批件。

公司将在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及时披露相关详情。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251 股票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0-06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步步高集团	是	2,000 万股	6.62%	2.32%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霞	是	2,000 万股	38.49%	2.3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 万股	/	/	/	/	/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92,983,695	30.76%	10.76%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92,983,695	26.25%	10.7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 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5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1 项,取得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取得商标注册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国家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ZD	5983311	美国	国际分类:7	发电机;电流发电机;非陆地车辆驱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电机;活塞环;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非陆地车辆联轴节;马达和引擎起动器;定子(机器零件)	2020.2.11 至 2030.2.10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海外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知名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邮件,获悉邓国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国顺	否	2,043,000(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	补充质押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国顺	否	1,361,999(无限售流通股)	3.93%	0.68%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国顺	34,673,100	17.30%	25,421,001	73.32%	12.69%	25,421,000	100%	7,091,500	76.65%

注: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2、《解除股票质押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超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共计 17,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DFJ2012110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9:00-12 月 15 日 9:29

5、投资冷静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9:30-12 月 16 日 9:30

6、结构性存款期限:90 天

7、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8、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9、清算期: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10、购买金额:17,000 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集资金

12、本金及收益: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1.35%-3.65%(年化收益率,下同)。

13、收益计算及分配

除结构性存款协议另有约定外, 北京银行在产品说明书约定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本金,并按照下述约定,向存款人支付收益(如有):

(1)存款收益与 Libor 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 Libor 价格为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

(2)关于挂钩 Libor 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 Libor 价格水平为上一个伦敦工作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发布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简称“价格”),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US0003M index”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的价格水平,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收益的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届时彭博资讯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R1%×M/D+R2%×N/D(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预期到期收益 = 本金 ×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存款天数 ÷ [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D 表示存款期限

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预期到期收益率的提示:上述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仅适用于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到期日到期的情形,一旦发生产品提前终止等特殊情况,产品实际收益率将由北京银行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4)收益测算 / 假设情景分析(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0]%,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5]%,存款期限[90]天,本金[5000]万元(年化收益率、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产品说明书约定到期日收益取决于所挂钩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情景(1):最有利情况

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始终在目标区间内,则存款人的预期到期收益计算如下: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2.80]%

预期到期收益 =[50000000.00]×[2.8]%×[90]÷[365]=[345205.48]元

情景(2):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80]天,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10]天,则存款人的预期到期收益计算如下: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2.8]%×[80]/[90]+[1.35]%×[10]/[90]=[2.64]%

预期到期收益 =[50000000.00]×[2.64]%×[90]÷[365]=[325479.45]元

情景(3):最不利情况

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始终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存款人的预期到期收益计算如下: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

预期到期收益 =[50000000.00]×[1.35]%×[90]÷[365]=[166438.36]元

本存款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存款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14、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153 万元收益。

15、公司本次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 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92%。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根据《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本单位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但不限于以下主要风险:

1、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下限(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众节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或北京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仅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 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提前终止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存款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 / 资产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存款人须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产品认购。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实际收益为 48.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实际收益为 173.5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3.90%,实际收益为 111.4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实际收益为 46.7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0%/3.8%,实际收益为 7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0%/3.80%,实际收益为 4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账。

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实际收益为 164.2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账。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80%,实际收益为 11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到账。

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实际收益为 47.26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到账。

1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0%/3.40%,实际收益为 68.1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到账。

11、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5%/3.45%,实际收益为 43.1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

1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3%,实际收益为 149.7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

1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1%,实际收益为 91.9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到账。

1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0%/3.40%,实际收益为 41.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账。

1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2.9%/3.0%,实现收益为 58.2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

16、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3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

1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2.95%,实现收益为 133.8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账。

1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87.10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到账。

1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3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账。

2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预期收益约为 70 万元。

21、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预期收益约为 46.25 万元。

2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7,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 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预期收益约为 170.2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泰集团	第一大股东	1,0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光大银行	4.74%	融资
合计	/	1,000 万股	/	/	/	4.74%	/

近日,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光大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11,116,74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1.64%;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6%,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楼月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楼月根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楼月根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楼月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394,3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0%,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楼月根	竞价交易	2020-12-14	14.50	1,394,342	0.7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楼月根	合计持有股份	63,279,966	31.78	61,885,624	31.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楼月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楼月根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楼月根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楼月根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8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77、2020-079);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最高成交价为 8.7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09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49,999,400.8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股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157,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48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假设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或者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完成后全部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	5,955,600	1.65	5,955,600	—
无限售条件股	360,000,000	100	354,044,400	98.35	354,044,400	100
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354,044,400	100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